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03号

罪犯任世茂，男，1977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（2021）闽018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世茂犯合同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责令被告人任世茂及同案人林勇勇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5000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任世茂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6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5月25日（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2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82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044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积分241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500元，其中本次于2025年4月17日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1500元（电子票号：0034408），申请由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1500元，本次合计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总额人民币4867.7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0.2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6.85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世茂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任世茂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